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恢 25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吴

被执行人：蒲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吴 与被执行人蒲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蒲 履行本院(2021)渝 0238 民初 3794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蒲 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作出(2021)渝 0238 执保 141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蒲 与案外人李 共同共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南路 1 号滨河广场 B 幢 3 单元 20-4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5 字第 00488 号】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蒲 与案外人李 共同共有的位于巫溪县宁河街道滨河南路1号滨河广场B幢3单元20-4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房地证2015字第00488号】的房屋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